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33號

聲 明 人 張○淑○

聲 明 人 張○婷

聲 明 人 張○峰

聲 明 人 張○○

聲 明 人 藍○○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○元

法定代理人 藍○○

聲 明 人 鄭○○

聲 明 人 鄭○○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○真

法定代理人 鄭○○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○俊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

01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
02 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 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
03 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